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1-1550  
聯絡人：林姿雅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24  
電子郵件：tzu\_ya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900034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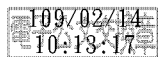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090003486-0-0.pdf、attch2 1090003486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函為我國自本（109）年2月7日起，針對14日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之外籍人士，暫緩入境一案，轉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外交部109年2月6日外授領二字第1096800160號函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（含附件）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090052054 109/02/14